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9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2)：

有關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、換地及評估地價的工作：

1. 預計 2014-15 年度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分別為何，與 2013-14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；
2. 有否就簡化和加快處理有關工作制訂具體目標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，及預計 2014-15 年度有關工作的處理會有幾大程度的提升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3. 今年《施政報告》提出引入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，推行有關計劃的進度如何，計劃最快何時推出；署方有否預留撥款及人手，以應付計劃推出後的跟進工作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

答覆：

1. 處理契約修訂、換地申請及評估地價的工作涉及地政總署不同組別。部分人員全職處理相關範疇的工作，其他人員則有部分職務涉及這方面的工作。我們沒有有關工作所涉人員數目和開支的確實預算。
2. 一般而言，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收到契約修訂／換地的有效申請後 22 個星期內，發出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或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(如申請沒有被否決)。由於本署人員亦要處理其他種類的工作，包括處理 2014-15 年度出售相當數量的土地事宜，因此本署預計上述目標不會有所調整。
3.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(包括律政司)擬備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的落實細節。我們的目標是在大約 2014 年年中公布有關安排。在落實安排時，我們會充分考慮資源需要。